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证券代码：002679)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前言：

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有 70 年悠久的发展历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经营业务有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村企合作造林、林下经济种植与开发、木材加工与销售、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以及林业技术服务等业务。

二、报告组织范围

福建金森及下属公司。

三、报告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告数据说明

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如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

五、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与年报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联系方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三华南路 50 号

电话：0598-2336158

传真：0598-2261199

邮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 (二) 基本信息
- (三)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四) 治理结构及状况
- (五) 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荣誉及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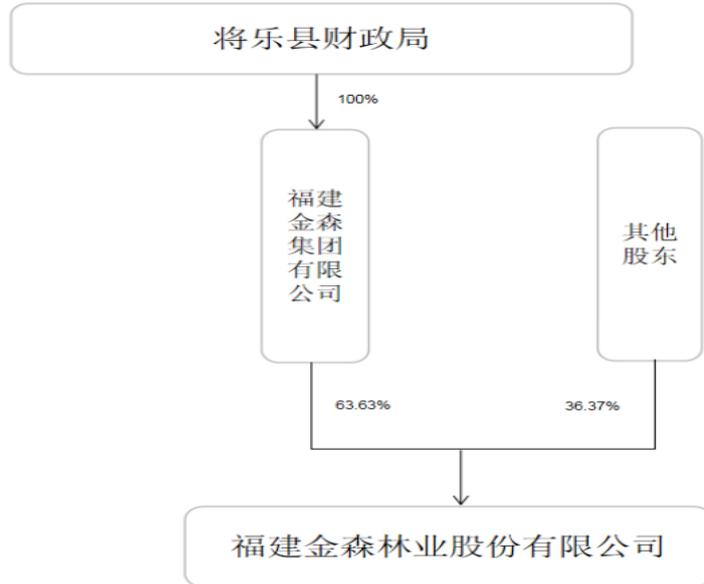
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一)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 (二) 维护股东权益
- (三) 保护员工利益
- (四)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五)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 (六) 碳汇专题
- (七) 乡村振兴专题

三、未来展望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



(二) 基本信息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有 70 年悠久的发展历程，于 2007 年 11 月改制设立，2012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现公司总股本 23,576 万股，旗下主要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2 个孙公司、4 家参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持股 63.63%，实际控制人为将乐县财政局，公司现有森林经营面积近 80 万亩，森林蓄积量超 739 万立方米。

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有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村企合作造林、林下经济种植与开发、木材加工与销售、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以及林业技术服务等业务。是全国首家纯森林资源培育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展望未来，公司在科学经营森林的同时，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森林资源优势，有序发展绿化苗木种植、林下经济，大力推进林业碳汇项目，丰富林业产业链条，打造森林产品丰富、业务结构合理、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现代林业企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现“国家得生态、企业得发展、林农得实

惠、投资者得回报”的目标。

(三)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党总支 1 个、党支部 3 个、党员 75 人，实现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公司党组织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党对企业实施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公司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立足中心工作，真抓实干，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担当作为，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学习党规党纪、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抵制腐败和预防违法犯罪的思想堤坝。把监督责任落实到日常监督管理中，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管理，净化社交圈、生活圈和朋友圈。

(四) 治理结构及状况

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和基础；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把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形成了党总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 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荣誉及称号

公司拥有“2024-2026 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福建省碳中和协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林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依然拥有“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2024 年度公司上缴国家各类税费 87.19 万元，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二)维护股东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设置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治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职能委员会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中有 9 名董事，其中有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下设的四个职能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同时，公司注重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会，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进一步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公司同时设置了与自身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5 次，独立董事针对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广大股东充分便利行使权力提供了平台。公司确保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并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组织召开监事会 3 次，监事会成员充分行使监督权，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持续、规范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 加强互动，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充分关注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股东会、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电话咨询、留言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主动宣传公司价值，提高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重点关注媒体舆论、投资者关切、市场热点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掌握媒体、投资者、市场对公司的关注重点，以便及时化解信息不对称风险。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以及互动平台上的留言提问，在遵循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予以解答。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相应召开相关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亲自出席活动并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项目进展情况等问题一一进行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报刊、网站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和临时公告 65 份，向投资者传达了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信息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会、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加强了公司

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以定期报告业绩交流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

4. 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在自身成长与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障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经营成果。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分红原则、条件、比例以及相关的执行及决策机制，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三) 保护员工利益

1.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等福利。公司通过建立奖惩机制，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注重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

3. 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活动。业余文化活动不仅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而且增强其凝聚力、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

4. 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对公司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职工权益。

(四)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倡导“诚信、敬业、坚毅、创新”的企业精神，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

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公司的木材销售主要采取现场和网上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防止了腐败和损失，保证公平、公开、公正效果，在最大限度内选择投标商，竞争性更强，择优率更高，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招标活动中的贿标行为。

2. 公司巩固树立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观念，长期遵守 FSC 森林认证的原则和标准，对木材生产采伐的各个环节，包括从原木的采伐、运输到流通整个链条进行鉴定，以确保最终产品源自于经过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持续改进和完善森林经营管理以实现森林的良好经营。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秉承取之于社会、回馈于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公司在不断发展、生产扩大、效益增长的同时，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于各项公益活动，坚持以企业反哺社会，回馈社会的发展思路。公司积极组织志愿者团队参加服务社会志愿者活动；倡导绿色环保，组织员工参加植树活动。

（六）碳汇专题

公司碳汇有关业务主要由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碳汇）具体开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全资设立孙公司金森碳汇；随着相关业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为达到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势，同时简化股权层级，提高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与金森碳汇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目的，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内部股权划转的方式，将金森碳汇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林业（草）碳汇项目签约情况（VCS/CCER）

金森碳汇成立至今，公司已在国内共签订了 14 个县区的碳汇项目合作。上述业务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三明林业碳票工作进展情况

(1) 2024 年度全市累计开发林业碳票项目 11 个。

(2)2024 年 5 月 23 日,明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交流研讨会认购仪式上,由台湾欣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将乐县白莲镇镇小王村 150,000 元共 10,000 吨林业碳票、三明市台商协会会长傅学仁认购将乐县白莲镇古楼村 30,000 元共 2,000 吨林业碳票,用于自身企业及个人碳中和使用,践行绿色发展生态之路,同时也是全国首次林业碳票的跨海销售。

3. 沪明合作对接情况

由福建金森牵头与三明市林业局与上海虹口中联工发科技创新中心共同开展编制的《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办法》和《林业碳票管理导则》两项标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该标准作为全国首个行业内发布的林业碳票团体标准,对于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增强碳市场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以及提高我国在国际碳市场中的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4. 碳中和项目推进情况

(1) 2024 年 11 月参与上海市第七届进博会北外滩馆展馆建设和运营等产生的部分温室气体排放,并使用林业碳票进行碳中和。

(2) 为践行“两山”理论,福建金森公司联合兴业证券、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将乐县慈善总会及南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起“碳汇赋能·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创新项目。项目引入 30 万元生态基金,聚焦南口镇舍坑村碳中和林建设,通过“金融+碳汇”协同模式,探索生态资源向经济价值转化的市场化路径。

(3) 根据公司与将乐县检察院、法院建立的“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2024 年公司协助县检察院、县法院办理被告人认购碳汇修复生态环境和案件认购林业“碳汇”事项。

5.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强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目的。紧跟上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政策的有利契机，积极开展碳汇业务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乡村振兴专题

（1）乡村振兴规划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脱贫攻坚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要求，真抓实干，持续发力，切实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思想，加大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力度，继续在巩固脱贫成果上下功夫，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选派优秀中层干部驻村，进一步强化驻村工作力量，要求驻村工作人员继续发扬吃苦耐劳精神，担起公司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责任。

（2）2024 年度乡村振兴概要

1. 生态帮扶。开展竹林碳汇合作。截止目前，公司已与 11 个乡镇及龙栖山管理局签订竹林碳汇开发合作协议，总面积约 24 万亩。

2. 产业帮扶。2024 年继续开展村企林地合作造林，与各村开展林地合作造林面积 8289 亩。

3. 就业帮扶。聘用 1 名挂包原贫困户劳动力，2024 年度支付工资 2.4 万元。

4. 项目帮扶。积极支持乡村道路、饮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向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及帮扶赞助 231 万元。

（3）后续乡村振兴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深刻认识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和长远要求，保持帮扶力度不减，从生态帮扶、就业帮扶、产业帮扶、项目帮扶四个方面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履行好上市国企责任，树立福建金森良好社会形象。

三、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在更多的领域更好的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经济、环境的和谐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